

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文件

鄂组通〔2016〕32号

关于抓紧做好2016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党委（党组），国家、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：

根据中央组织部统一部署，2016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，现就抓紧做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，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

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理念，更大力度实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。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优化结构、宁缺勿滥”的要求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不断提高引才精准程度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、国际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和我国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需求，不断优化引才结构，向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、新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核心技术倾斜，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，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、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。建立完善对业绩突出、影响大的全职回国“千人计划”专家的后续支持机制。探索建立柔性引用人才机制，坚持以用为本，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、不唯肤色引进人才，不求所有、不求所在、不拘形式用好人才。

二、申报项目及要求

(一)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含人文社科项目）。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。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。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其中，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，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国际关系、外交学、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。

(二)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含非华裔外国人才）。引进主体为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

(三) 创业人才项目。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，创办的

公司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。

(四) 外专项目。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华工作，已经在华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引进后应在华工作不少于3年、每年不少于9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

(五) 青年项目。引进主体为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、部分金融机构。申报人应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并有3年以上连续海外科研工作经历。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

继续试点金融机构申报青年项目，引进规模控制在30人以内。引进主体为国有独资（国有控股）大中型金融机构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。除上述条件外，申报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并有3年以上海外金融机构全职工作经历；属金融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业绩突出，在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，有成为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。

(六)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；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；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。

(七)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和国内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。引进规模控制在 30 人以内。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 55 周岁。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应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 3 年、每年不少于 2 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

以上项目申报人选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，未作特别说明的，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。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。对有突出成绩或国家特需的人选，可突破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，应附破格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除创业人才外，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应由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或类似机构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（技术）水平进行评价，通过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，再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。

(一)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短期项目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国家重点创新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本单位或地方党委组织部同意后统一报省委人才办。

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可比照外专项目，按规定程序报省外国专家局。

(二) 创业人才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创业人才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报省委人才办。

(三) 外专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外专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本单位或地方外国专家局、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，报省外国专家局。

(四) 青年项目。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青年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本单位或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统一报省委人才办。同时，用人单位通过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青年项目）申报评审系统(<http://pingshen.1000plan.org>)上传相关材料。详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(www.1000plan.org)发布的申报须知。

金融机构的申报人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青年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本单位或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报省委人才办。

(五)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本单位或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统一报省委人才办。

(六)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文化艺术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经本单位或地方

文化、宣传、组织部门同意后，统一报省委人才办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关于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情况的报告、申报书及附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。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，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2 份和电子文档（外专项目和文化艺术人才项目报 3 份纸质材料），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1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2.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3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；4. 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；5. 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6. 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7. 奖励证书复印件；8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对创业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构成材料等）、公司章程、商业计划书、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、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完税证明。对文化艺术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。

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，申报材料单独报送。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

项、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科学评估引进人才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，加强引才审核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(二) 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法律、商业等各类风险的评估、预防和处置工作。

(三) 申报材料文本在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(www.1000plan.org)下载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1. 省委人才办(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)

联系人:常小红,电话:027-87237055

电子邮箱:hbzhuanxiangban@sina.com

办公地址:武昌区水果湖236号省委大院省委组织部313室

2. 省外国专家局

联系人:付明,电话:027-87813061

电子邮箱:hubeifeb@gmail.com

办公地址:武昌区八一路3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110室

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

2016年6月3日

